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20066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 (376735700A_112006612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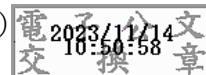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(112年6月修訂版)，
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13日府社綜字第1120315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教材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宣導計畫(109-112年)及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(第6屆第4次)會議紀錄辦理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7>)，提供各機關、單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政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行政課 112/11/14 11:00



5C1120014904 有附件